

大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健全內部控制，依據行政院頒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，研擬「大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委員 7 至 9 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含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等各行政一級主管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推動及督導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、建立與執行。
 - (二) 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及查核作業之宣導與教育訓練。
 - (三) 訂定及檢討共通性與個別性之內部控制制度、查核作業規定及標準作業流程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相關資料。
 - (四) 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經簽報校長核定後，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召集人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為代理人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本小組經會議決議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秘書室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<p>二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委員 <u>7</u> 至 <u>9</u> 人，由<u>主任秘書</u>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含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<u>等各行政一級主管</u>。</p>	<p>二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委員 11 至 13 人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含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</p>	